

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冀石狱减字第(821)号

罪犯阎伟东，男，1968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人。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军事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(2018)军06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阎伟东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，贪污所得人民币541.44万元发还原单位。刑期起止日：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5年5月28日。

该犯于2019年3月22日由军委政法委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在日常改造中，能够认罪悔罪；自入监以来，接受教育改造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服从管理听指挥；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安排，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，现为监区辅工（二类岗位）；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上课遵守课堂纪律，在上一年度罪犯“三课”年终统考中，取得了口试80分，成绩合格。该犯在服刑期间未减过刑。

奖惩情况：2020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19年11月-2022年1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8次。

提请时处遇等级：普管级。

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：罚金 40 万元，贪污所得 541.44 万元发还原单位，均已执行。

狱内消费情况：月均消费 283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阎伟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经报请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，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30 日

附：罪犯阎伟东卷宗材料 I 卷